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0/2006 號

供 2006 年 7 月 27 日會議使用

以跨部門協作模式  
解決街道上的  
舊衣回收籠問題

## 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街道上的 舊衣回收籠問題



1

### 問題

- 對公眾地方，特別是行人路，構成阻礙
- 不雅觀及影響市容
- 被商業經營者濫用

2

問題(續)



3

問題(續)



4

### 問題 (續)



5

### 問題 (續)

- 地政總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收到大量市民的投訴
- 有關區議會不斷敦促政府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 在與立法會議員的例會上，區議員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有關的問題

6

### 現行法例的限制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第6條(1)授權政府在發出通知後，可沒收佔用未批租土地上的任何財產，但該通知需容許財產的擁有人不少於一天的期限自行清理該財產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22條授權政府可以在發出通知後，將任何會對或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的物品移走，但該通知需給予物品擁有人至少4小時的時限自行清理該物品

7

### 現行執法行動效果不理想

- 由於舊衣回收籠經營者很容易便可滿足通知所列的條件 — 他們只需要將回收籠遷移至附近另一條街道，根據以上法例採取的執法行動不能有效解決問題
- 食環署只可以根據前線員工對是否構成阻礙清洗街道工作進行的判斷，採取執法行動
- 地政總署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並未能抑制非法擺放回收籠的行為，反而可能造成混亂(例如：食環署收到有關擺放在地政總署指定地點回收籠的投訴)；而且大約一半的區議會並不支持該計劃

8

## 現行執法行動效果不理想

導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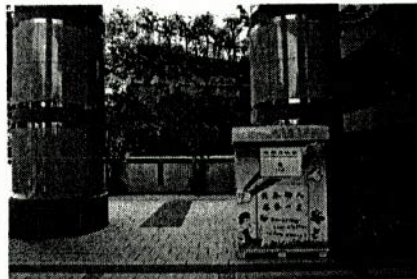
- 部門的個別執法行動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
- 執法行動效果欠佳，例如地政總署在2005/06年一共發出3,494張執法通知，但只成功充公了1,473個鐵籠（約42%）；食環署在同期收到370有關投訴，但只有47宗可以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採取行動，而大多數(277宗，佔75%)需要轉介地政總署
- 執法行動缺乏阻嚇力，損害政府的管治能力

9

## 尋找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案

目標

- 即時移走所有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
- 為舊衣回收活動開闢合法的渠道



10

### 採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原則

- 加強“絕不容忍”的信息
- 打破傳統界限
- 取消繁文縟節
- 簡化執法程序
- 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

同時滿足市民的期望，即透過捐贈舊衣減少廢物及幫助慈善團體

11

### 建議解決方案:兩大主要因素

有效執法：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突擊行動，以及終止地政總署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即時移走所有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

社區參與：加強宣傳，推廣合法回收舊衣的渠道

12

### 執法理據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可處罰款\$5000或監禁3個月。”

13

### 執法理據

- 法律意見:在香港的行人路上放置鐵籠是極有可能會被法庭裁定符合上述的規定，而構成罪行
- 普通法賦予政府部門權力，可以在不需要事前通知的情況下，移走阻礙公眾地方的物品；政府則成為移走物品的受託保管人，須妥善保管該物品

14



## 執法步驟

### 步驟1 - 宣傳攻勢

利用宣傳攻勢警告舊衣回收籠的擁有人，停止在街道上擺放回收籠，否則其回收籠將會被即時沒收，而其個人亦有可能遭受檢控

15

## 執法步驟

### 步驟2 - 清理鐵籠

- 由各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突擊行動，食環署職員移走所有在行人路上的鐵籠
- 食環署職員需對每一個被移走的鐵籠進行拍照，並記錄執法行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食環署職員會張貼通知，知會鐵籠的擁有人在街上擺放鐵籠已觸犯法例，而該鐵籠亦被沒收；有關人士可前往食環署的辦公室申請取回鐵籠，但可能面對檢控

16

## 執法步驟

### 步驟3 - 保管鐵籠

- 食環署會將鐵籠保管七天，讓鐵籠擁有人有足夠的時間向食環署提出申請，取回鐵籠
- 當有關人士到食環署申請取回鐵籠，食環署人員會根據情況提出檢控，而該鐵籠亦會被保留作為呈堂證物

17

## 執法步驟

### 步驟4 - 棄置鐵籠

- 若沒有任何人在保管期間前往認取鐵籠，當局會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2條向裁判法院申請沒收該鐵籠
- 當法庭批出沒收令，食環署會適當地處理有關的鐵籠

18

## 執法指引

- 我們將會制訂一套詳盡的執法指引，幫助前線員工採取果斷行動
- 該指引包括特定格式的表格，如張貼在鐵籠被移走處的通知書、沒收鐵籠的警章等

19

## 其他執法行動

- 對於其它並非擺放在行人路上以及並不會對公眾構成阻礙或不便的鐵籠（例如擺放在政府空置土地上的），地政總署在收到投訴後仍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條，採取執法行動

20

## 社區參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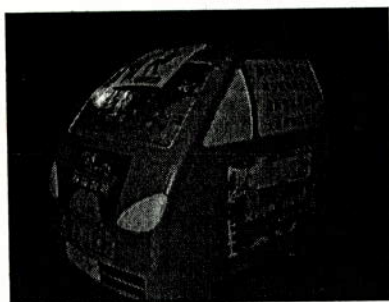
### 目標：

- 支持回收業，減少產生廢物
- 協助非牟利組織，特別是規模較小的組織，在街道以外的地方回收舊衣
- 鼓勵社區人士捐贈舊衣，支持保護環境工作

21

## 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非政府機構，在有關區議會的支持下，在非街道地點設置“社區舊衣回收箱”



22

## 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處會尋找合適的非街道地點，例如社區中心/會堂、政府大樓、遊樂場及休憩場地、在獲得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的同意下，私人屋苑的公眾地方以及地區組織的服務中心等處放置“社區舊衣回收箱”



23

## 社區參與計劃

民政事務處亦會邀請地區層面的非牟利組織(包括那些曾於地政總署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下申請擺放回收籠的組織)，在一定的條件下(例如定期清理回收箱、提供聯絡資料、收集舊衣的用途等)，在非街道指定地點使用“社區舊衣回收箱”



24

## 社區參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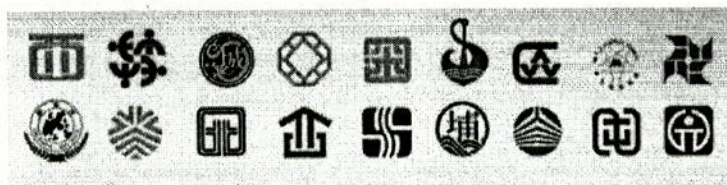
有關組織可以在使用“社區舊衣回收箱”的期間，於回收箱上張貼組織名稱及其他宣傳資料



25

## 社區參與計劃

- 將會與區議會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 將會舉辦宣傳活動，推廣社區參與計劃以及現行其他回收舊衣的計劃，例如由救世軍及地球之友舉辦的活動，以提醒市民不要將舊衣放入街道上非法的回收籠



26

## 宣傳工作

路邊懸掛橫額：



27

## 宣傳工作

屋苑及政府告示板  
張貼海報



28

## 區議會檢討：加強地區工作

行政長官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

“...各部門更好配合民政專員的工作，以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幫助處理好民生問題，加強社區建設...”

